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長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組長	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	綜合行政	正取1名（得列備取1至2名）	<p>甲、資格條件（需兼具以下各點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2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現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或簡任第11職等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備中長程計畫擬定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、具備優良外語能力者尤佳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 3、思慮縝密、細心條理清楚、善於指導同仁、有效率協助團隊達成任務且具政策論述、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辦相關人權議題、整體策略及研究企劃交流業務。 2. 督辦陳情及司法協處案件。 3. 督辦委託研究及社會對話。 4. 督辦撰擬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。 5. 督辦人權圖書館、資料中心建置及年報編輯業務。 6. 其他交辦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、依應徵者之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到院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做為評比依據。